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潛能班**懸缺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潛能班**懸缺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聘期：**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報名資格及日期：

(一) 報名資格：

◎應具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限制條件：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者（見附錄）
 2.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於聘任後，得為解聘原因者（見附錄）
- 有以上限制條件，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 簡章公告時間：**107.11.19（一）~107.11.25（日）**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具國小階段身心 障礙類特殊教育 教師合格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 期間者。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 下午 1:30 前至人事室報 到參加甄試，逾時未報 到者，視同放棄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 下午 17 時前 公告在本校 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07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錄取報到： 107 年 11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yses.tp.edu.tw/>），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六、報名地點：本校 1 樓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1 段 62 巷 70 號）。電話：28324532 轉 251。

七、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並貼妥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 1 張。（照片共二張）

(二) 繳驗證件：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教學與實務經歷等證件之正、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就應試者電子郵件信箱，發送成績通知單。

(三)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八、甄選方式：

(一) 口試（50%）：（以 10 分鐘為原則）

1. 採當場即席回答方式，口試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和特教知能等為主。

2. 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 式 3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二) 教學演示（50%）：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或學習策略）。（以 10 分鐘為原則）

特教教師	1. 教學演示範圍、內容如下： (1) 教學領域：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輕微認知缺損)國語或數學領域。 (2) 教學內容：從五年級數學/國語課本，自行擇定其中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	---

	(3) 教學模擬對象：請以自閉症、學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情緒障礙)，設定三位學生，設計 10 分鐘教學。 2.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3. 檢附教案(詳案或簡案均可，必須註明教學演示 10 分鐘之處，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教科書當頁影本 <u>各 3 份</u>，以供教學演示評審之用。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	---

九、甄試日期、地點：

(一) 甄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一) 上午 9:00 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甄試開始時間：下午 1:30 起。

(二) 甄試地點：本校相關教室 (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之)。

十、成績計算：

(一) 口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 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十一、成績通知、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 成績評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17 時後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

(二) 就應試者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成績通知單。

十二、錄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 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所訂各次甄試成績複查時間內，檢附身分證，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8324532#251 洽詢。

十五、凡正取人員請於簡章所訂各次甄試錄取報到時間內，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應聘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或公告於本校網站，未報到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十七、附則：

- (一) 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及簽署同意遵守「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並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異議。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報請教育局向教育部轉法務部申請查閱其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

取銷，由備取者遞補，應甄選人不得異議。

- (五)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代理期滿時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備註：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62巷70號
- 二、總機：02-28324532 傳真：28360645
- 三、交通：
公車：206、267、645，在「芝山岩」站下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

壹、「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63418 號函：

- 一、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按教師法第14條係規範教師聘任後，如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範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分屬不同規範，先予敘明。
 - 二、是以，教師曾因案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如於聘任前已執行完畢，尚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 然其是否有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學校仍須秉權責進行查處及審議。倘經查處審議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且刑已執行完畢者，則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婚姻	☐ 已婚 ☐ 未婚
e-mail							
現居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教師證書 字 號	字第 號	
					其 他 資 格 條 件		
					專 長		
簡 要 自 傳							

(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二、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 1.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 6.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2.合格教師證書		☐ 7.經歷證件(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無者免繳)				
件	☐ 3.畢業證書		☐ 8.男性教師繳驗服役期滿證明文件				
	☐ 4.國民身份證		☐ 9.專長或資格證明				
	☐ 5.教育學分證明書		☐ 10.其他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收 報 名 費 簽 章		填 表 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所辦理

之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本校應聘者。

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